

2004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電訊(修訂)規例》

(憑藉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7 條而根據  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電訊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I 部中，在“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在第 1(d) 段中，廢除“\$4,800”而代以“\$4,000”；
- (b) 在第 1(e) 段中，廢除“\$2,400”而代以“\$2,00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馬時亨

2004 年 3 月 1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1 以減少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。